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18066

债券简称：统联转债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陈宏亮先生、邓钊先生、胡鸿高先生、杨万丽女士、曹岷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

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报编制过程中，不存在参与年报及其摘要编制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和新项目需要投入的资金需求，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决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述职。同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作用，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工作职责。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

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等原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违规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宜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编制过程中，不存在参与季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董事会同意《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侯春伟先生、邓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杨百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 1%以上股东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马晓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冯阳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杨百寅先生、马晓波先生、冯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冯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所属行业及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所属行业及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相应报酬。

关联董事杨虎先生、郭新义先生、侯灿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七）审议《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年（具体金额最终根据保险公司报价及协商，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办理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利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15:00 在深圳市龙华区松轩社区环观中路 282 号 D 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